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Enterprises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金树颖

高等教育出版社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Enterprises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JI

主 编 金树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内容新、会计科目使用统一规范、会计核算内容突出、案例丰富、体系完整、内在联系紧密。本书内容包括：总论、存款业务的核算、贷款业务的核算、往来业务的核算、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保险业务的核算、证券业务的核算、金融企业经营成果的核算、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本书适合作为财会与金融专业相关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人员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金树颖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04-047790-0

I. ①金… II. ①金…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2309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熊柏根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http://www.hep.com.cn/shanghai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印 张	17.25		http://www.landracom.com.cn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7790-00

前 言

金融企业会计包括了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等多个领域的会计,其业务内容差异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如何让教材更贴近课程实际,内容更通俗化,易于学生在有限的学时内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一直是作者思考、钻研并为之努力的方向。近年来,国家会计、税收等政策法规在不断变化,继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出台后,2014年财政部又进行了重大会计改革,对基本准则和部分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全面推开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7年又修订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并于2018年开始陆续执行。这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陆续投入使用等,要求会计工作与时俱进,金融企业会计的教学内容必须及时更新。

本书以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为指导,结合作者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研究和注册会计师工作实践的经验,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根据课程的特点,力求在内容和结构体系上有所创新和突破。本书在一级会计科目的使用上完全依据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编写了大量的例题,帮助学生消化和理解相关的教学内容,并力争删繁就简,突出会计核算内容,符合人们的操作实践习惯,简明易懂。同时,本书配有相应的教学课件。

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1) 内容新。反映了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也体现了“营改增”的内容,做到与时俱进。

(2) 会计科目使用规范。所有会计科目的使用都依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一级科目,突破了金融分业核算的界限,利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3) 突出会计核算内容、简明易懂。力争删繁就简,侧重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及实务,理论分析讲解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满足学时精简的需要。

(4) 案例丰富、完整。相关理论讲解后均给出了案例,并尽可能将一项金融会计业务从发生至结束的全过程予以展现,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消化教学内容,给读者以直观的感受,避免了大篇幅枯燥的理论叙述。

前 言

本书适合作为金融学、会计学等专业的本专科教材,同时也能很好地满足其他相关人员拓展知识领域的需要。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金融企业和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本书的配套教学资源等由作者和兄弟院校的教师制作,对为本书的编写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本书参考文献的作者深表谢意。

尽管作者为编写此书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工作和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完善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作者邮箱 shuyingsh@163.com)。

作 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00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00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规范	004
第三节 会计假定、核算原则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007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011
第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020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020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023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032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043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043
第二节 自营贷款业务的核算	047
第三节 贷款损失准备和核销业务的核算	058
第四节 受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063
第五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064
第四章 往来业务的核算	0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068
第二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080
第三节 支付清算的核算	084
第五章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0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04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06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121
第四节 信用卡结算业务的核算	126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37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39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44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53
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159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15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72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82
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193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94
第三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04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10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15
第九章 金融企业经营成果的核算	222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核算	222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费用支出的核算	225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231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40
第十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247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4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	249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报表	257
第四节 证券公司会计报表	263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在日益增长。当前,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了会计的发展。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章主要介绍金融企业及其特征,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及特点、会计假定、核算原则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等。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金融与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是资金融通的总称。金融所配置的是资金生产要素资源,使资金生产要素从盈余部门流入需求部门。由于金融资源是经济资源的货币化形式,资金流动不仅仅是资金要素的再分配,也同时反映了其他经济资源的配置结构,并通过资金配置引导其他要素资源的配置。而在配置资源过程中主要的参与主体是金融机构。

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和金融性公司。它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业经营、相互协作的金融格局。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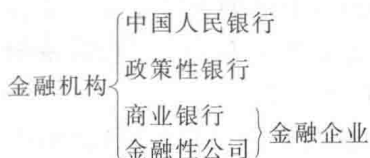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在金融机构体系中,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除此之外,其他

的金融机构均属于金融企业。

二、金融企业的类型及特征

凡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标,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活动的金融机构均称为金融企业。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是以盈利为目标,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资金融通的企业法人,它在市场经济中充当重要的“中介人”。具体包括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

(一) 金融企业的类型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转账结算等金融业务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其主要经营如下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2. 金融性公司

金融性公司主要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

(1)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所谓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并进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等。

(2)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它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金融企业。证券公司按国家分类管理的要求,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等。

(3) 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准入条件较严,其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程序都必须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委托投资等。

(4) 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全称为期货经纪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中介机构。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

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

(5) 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是承担用于生产、科教文卫、旅游、交通运输设备等动产、不动产的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转租赁等业务的公司。

(6)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7)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又称金融公司,于 20 世纪初兴起,是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机构。它在各国的名称不同,业务内容也有差异。但多数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主要吸收存款。中国的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此外,中国还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形成其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目前,中国有 4 家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接收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

(二) 金融企业的特征

金融企业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等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运转,它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如拥有自有资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追求利润最大化等,此外,还有其独有特征,即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承担的风险和社会影响很大。

金融企业与工商企业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主要业务包括:存款、贷款、信托、投资、租赁、证券、保险等。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与核算特点

(一)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特点

1. 反映、监督的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支付结算、保险、证券买卖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储户、保户、投资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决定了其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会计核算方法具有独特性

金融企业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自始至终保持资金的货币形态,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科目设置、凭证填制、账务处理程序等方面与一般企业不同。

3. 会计活动与业务活动具有统一性

由于金融企业的经营对象是货币,各项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无论是银行的存、放、汇业务,还是保险公司的承保与理赔业务或者证券公司的自营与经纪业务等,始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过程就是业务处理过程。

4. 业务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金融企业各项业务活动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方方面面密切相关,涉及众多人的利益,因此,金融企业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管理制度、会计准则等有关的政策法规。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规范

一、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是金融企业的资金及其资金运动变化的过程和结果。具体体现在会计的六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企业的资产类会计科目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贴现资产、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预付赔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结算备付金、代理兑付证券、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企业的负债类会计科目包括吸收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贴现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存入保证金、应付分保账款、保户储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是指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其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

(二)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金融企业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2. 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金融企业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所得税费用等。

3. 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其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利润分三个层次: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三) 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个要素反映了金融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拥有的经济资源及其分布情况,以及经济资源的来源结构,表明了投资者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有的份额及将来为偿还债务预期将流出的经济资源数额,从而反映了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反映其数量关系的会计等式可以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等式也叫会计平衡公式或静态的会计恒等式,是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进行试算平衡的理论基础。

收入、费用、利润三个会计要素可以及时反映金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和获利能力,反映企业投入产出效率和经济效益,有助于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据此进行盈利预测,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做出正确的决策,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反映其数量关系的会计等式可表示为: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等式也称作动态的会计等式,反映了金融企业在某一特定时期的经营成果。由于该等式反映的是在一定时期内金融企业收入、费用发生的动态过程。它是企业确定利润、设置损益类账户和编制利润表的理论基础。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向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既增加了企业的资产,同时又形成了所有者权益。其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直接用下式来表达: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收入} - \text{费用)}$$

这一等式也称为扩展的会计等式。

二、金融会计规范

为了使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需要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进行。金融企业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包括会计法律、金融行业法律法规、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几个层次。如《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

除了会计法规和金融法规之外,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是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中国的会计法规已经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2014年财政部又进行了重大会计改革,修订了1个基本准则,5项具体准则,同时修订发布了8项具体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并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7年3月又新发布了3项具体准则,自2018年后陆续开始施行。

(一) 企业基本会计准则

企业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基本架构。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以及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企业基本会计准则是根据《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二) 企业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制定的,是用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规范。

(三)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根据企业基本会计准则和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制定、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会计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类似于以前的会计制度。

(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由财政部发布的会计规章,是金融企业会计基础工作具

体操作规范。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加以规范的制度,是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而建立的。

第三节 会计假定、核算原则与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也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对象的范围、会计对象的确认和计量等方面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是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做的基本假定。因会计运行的环境不同,会计假定也将随之变化。一般地,会计假定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经济主体或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也就是说,一个企业的经济业务必须同其他企业区别开来。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如有限公司),也可以是非独立法人(如独资、合伙企业);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责任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如分公司、事业部),还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了不同会计主体核算的空间范围。一个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而不核算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按当前的经营目标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清算、解散、倒闭。这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上选择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的基础。例如,采用历史成本作为企业经济资源的计价基础,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有关企业偿债能力的计算等,都是基于这一假设。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将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同时也将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其债务。一旦企业破产清算,原来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不再适用。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即将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归属于各个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及时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其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均以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年

度自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半年度、季度、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实务中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就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

(四) 货币计量

会计计量是会计记录的前提,会计记录又必须经过分类和总结,才能编制成反映企业全貌的会计报表。这就需要一个计量各项经济业务的影响和结果的共同尺度。因此,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即货币计量。在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在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货币计量假设也是以币值稳定假设为前提条件的,如果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就需要用特殊的会计原则,如用物价变动会计来处理相关经济业务。

二、会计核算原则

(一) 权责发生制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对于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是相对的,所谓收付实现制是以实际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与费用,能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的成果。两者在会计确认方面的区别可以从表 1-1 中体现出来。

表 1-1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比较 单位:元

业 务 内 容	权 责 发 生 制		收 付 实 现 制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销售货物 6 000 元,款未到	6 000		—	
收到前期货款 7 500 元	—		7 500	
年初支付全年报刊费 2 400 元		200		2 400
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800 元		800		—
合 计	6 000	1 000	7 500	2 400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比,权责发生制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地反映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我国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均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的。另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主要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的。

(二)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

资本性支出是指一项支出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为企业提供效用,通常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达到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如购买机器设备、厂房、专利技

术等的支出。而收益性支出是指一项支出只能在一个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内产生效用。如办公用品、差旅费、工资、广告费等支出。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就是要求企业会计核算时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三)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关系,要求企业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也就是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例如,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相应时期的费用相配比,例如,当期的收入与当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配比。正确运用配比原则,才能完整地反映特定时期的经营成果,从而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在会计假定基础上记录经济业务的指南,是指导会计数据的处理和会计信息的加工与利用的准绳,是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

(一) 真实可靠性

真实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即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具有可检验性,即对于同一经济业务,分别由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会计人员同时进行会计处理,能够得出相同的会计核算结果。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即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与使用者的决策相关,能够有助于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三)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即企业的会计记录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简明、易懂,能够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准确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便于加以利用。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这分两种情况。

一是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即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这样,才能对前后期间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它强调的是一贯性,纵向可比。若要变更会计政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法律、规章等的要求;二是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二是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不同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也就是说,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企业,只要是同样的经济业务,就应当采用同样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以便进行相互比较、分析。它强调的是统一性,横向可比。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即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有时,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反映其经济实质内容。如按法律规定,企业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属于企业的资产,对于融资租赁,这项资产应作为出租方的资产入账,而事实上,承租方已享有该项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风险,满足了确认资产的条款,因此应作为承租方的资产入账。如果不考虑经济实质,仅看法律形式,就不能真实反映这笔业务对企业的影响。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即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其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反映,如固定资产;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如周转材料。

(七) 谨慎性

谨慎性也称稳健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应低估负债和费用。它是会计实务中对市场经济固有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所持的谨慎反映。要求企业会计人员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倾向于避免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即应当在会计处理上保持谨慎的态度,充分估计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予以合理的预计,而对于可能产生的收益则不应预计。如会计实务中,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等都是谨慎性的要求。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